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34號

原告 王維聖
訴訟代理人 江百易律師
被告 統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李淑雲
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
被告 張金昌

蔡根生

訴訟代理人 詹絜瑋
被告 王暉誠
黃晨
王榮彬
王信揚

被告 王柏文
被告王柏文之法定代理人
王敏榮
被告 王駿
王昶智
訴訟代理人 王增祥
被告王駿、王昶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王正賢
被告 王顥洋

王陳月女
林淑鈺
張劉碧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智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告兼上列張劉碧玉、張智偉之共同訴訟代理人
05 張純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 告 張韻秋
08 張美倫
09 張秋萍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涂琪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王嘉偉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張文源（即洪雲霞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文炎（即洪雲霞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張文櫻（即洪雲霞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應由張文源、張文炎、張文櫻為被告洪雲霞之承受訴訟人，
24 並續行訴訟。

25 理 由

26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27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
28 法第168條固有明文，然此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
29 法第173條亦有規定。

30 二、經查，本件被告洪雲霞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死亡，有其戶籍
31 謄本附卷可稽，然因被告洪雲霞前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

01 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本件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
02 所為之訴訟程序自仍屬有效。又洪雲霞之繼承人為張文源、
03 張文炎、張文櫻，此有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板橋區成功段52
04 8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稽，而渠等迄未經具狀聲明承
05 受訴訟，揭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渠等承受
06 訴訟，以續行訴訟。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瑞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曾怡婷